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素真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(112年度聲自字第3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駁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陳素真（下稱抗告人）(一)原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（書狀標題誤載為刑事自訴狀），先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1月28日為駁回之裁定，該裁定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，即不得抗告提起抗告，該不得抗告之裁定為法律所明定，不因上開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有影響。(二)抗告人遂對於上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28日為抗告駁回之裁定，抗告人今對該駁回裁定所提抗告，經核原審法院上開駁回裁定與法相合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楊智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瑜